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. 业绩预告期间: 2020年1月1日-2020年9月30日
- 2. 预计的经营业绩: √亏损。
- 3.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	亏损:约 130,000.00 万元-160,000.00 万元	亏损: 75, 997. 69 万元
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: 71.06%-110.53%	710、15、991.09 /1/ L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: 0.64元/股— 0.79元/股	亏损:约0.37元/股

4.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	亏损:约 35,000.00 万元-52,500.00 万元	- 亏损: 47, 007. 34 万元
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: 25.54%-11.68%	分類、47,007.34 /3/ L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: 0.17元/股—0.26元/股	亏损:约0.23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, 受资金短缺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汽车行业整 体景气度不高,同时银行贷款逾期导致的公司再融资能力下降及资金紧张状况加 剧等因素的影响,公司下属各基地基本处于停产、半停产状态,公司的汽车产销 大幅下降,销售收入大幅下降,造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较大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,公司

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- 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"无法表示意见",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月 24日起被实行"退市风险警示"处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,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永康农商行")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金华中院")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《申请书》,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浙江永康农商行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,浙江永康农商行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,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6)。
- 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。
- 5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